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,242,7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7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,5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32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5%；反对股数 210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1,903,579	90.0405%	210,557	9.959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冬、陈映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